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1533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16樓、4
0樓及41樓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市○○區○○路○段0號16樓、4
0樓及41樓

送達代收人 李承璋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債 務 人 廖云雯

住○○市○區○○路00○0號(新竹市東
區戶政事務所)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云雯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經查第三人係設址臺北市松山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